

报关实务

何民乐 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务/何民乐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

国内贸易部部编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SBN 7-5005-2954-6

I. 报… II. 何… III. 海关-贸易实务-中国-专业学校
-教材 IV. F75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776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10 印张 203 000 字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6 030 定价:9.60 元

ISBN 7-5005-2954-6/F·2790(课)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国内贸易部部编中等专业学校系列教材,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按照建立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和“建立大市场、搞活大流通、发展大贸易”的要求,结合我国财税、金融体制等改革情况,由国内贸易部教育司组织有关专家、教授和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任教的教师编写的。经审定,可作为国内贸易部系统中等专业学校教材,也可作为各类中等成人学校、在职干部业务岗位培训教材和企业职工自学读物。

《报关实务》一书,由何民乐任主编,并编写第一、二、七、八、九、十章,吴逸剑编写第三、四、五、六章。全书由何民乐总纂。最后由上海外贸学院李正方副教授审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学校领导和教师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所限,缺点疏漏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国内贸易部教育司

199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海关概述	(1)
第一节 海关及其设置	(1)
第二节 中国海关管理的性质、任务与权力	(1)
第三节 国际海关与关税组织和各国海关	(11)
第二章 海关的监管制度与担保制度	(17)
第一节 海关监管的基本制度及通关程序	(17)
第二节 海关监管的依据	(20)
第三节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担保管理	(35)
第四节 海关监管制度的改革	(38)
第三章 我国海关的关税制度	(41)
第一节 关税概述	(41)
第二节 关税的缴纳与退补	(48)
第三节 关税的减免	(56)
第四节 海关代征国内税	(63)
第四章 报关单位与报关员	(70)
第一节 报关与报关人的概念	(71)
第二节 报关单位	(72)
第三节 报关员	(93)
第四节 报关人违法违纪的责任	(98)
第五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01)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	(101)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110)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放行·····	(114)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写·····	(119)
第六章	特殊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40)
第一节	暂准进口货物的报关·····	(140)
第二节	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	(146)
第三节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报关·····	(153)
第四节	进口溢卸、误卸、短卸货物的报关·····	(161)
第五节	集装箱及其货物的报关·····	(163)
第六节	其他特殊货物的报关·····	(171)
第七章	特殊贸易方式下进出境货物的报关·····	(18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货物的报关·····	(187)
第二节	加工贸易方式下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94)
第三节	补偿贸易方式下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202)
第四节	其他特殊贸易方式进出口货物的报 关·····	(206)
第八章	经济特区和保税区货物的报关·····	(215)
第一节	进出经济特区货物的报关·····	(215)
第二节	进出保税区货物的报关·····	(225)
第三节	进出经济技术开发区货物的报关·····	(231)
第四节	上海浦东新区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236)
第五节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40)
第九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报关·····	(243)
第一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概述·····	(243)

第二节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的报关·····	(246)
第三节	国际民航机进出境的报关·····	(251)
第四节	进出境列车的报关·····	(255)
第五节	进出境汽车及所载货物的报关·····	(258)
第十章	海关对走私与违规的处理·····	(261)
第一节	海关查私工作的任务与权力·····	(261)
第二节	海关对走私罪、走私行为的查处·····	(263)
第三节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 规定·····	(270)
第四节	当事人对海关处罚的申诉规定·····	(27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81)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96)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 员的管理规定·····	(305)

第一章 海 关 概 述

第一节 海关及其设置

一、海关的概念

海关(Customhouse)是依法执行进出关境监督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

海关这种行政管理机关是随着阶级产生、国家出现并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在人类社会漫长的发展过程中,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一方面产生了阶级和国家,另一方面商品经济也有所发展,商品交换的地域不断扩展。在一个国家的国家机器和政治制度比较完备,对外经济交往日益增多的情况下,管理进出境人员与货物的关卡机构便开始建立。

在中国,“关”的建立可以追溯到西周。当时,周朝王室与诸侯国之间的贸易,就规定要有“玺节”证明,经“司关”检验后才能放行。在西方,古希腊、古罗马时代也已设立海关。最初,各国设关的目的一是出于国防需要,严防对方奸细混入,二是征收税费。到了资本主义时代,海关成了各国实行保护贸

易政策的工具，通过征收高额关税，保护本国工业和市场。以后，随着各国经济和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海关管理的目的发生了变化，其主要作用转向于促进对外贸易和发展本国经济。

中国在鸦片战争后，被迫与帝国主义国家签订了不平等条约。帝国主义列强凭借其强权，夺取了我国海关的行政管理权。直到 1949 年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建立，才接管、改造了旧海关，建立了人民海关。

二、海关的设置

典型的对外贸易最早是在沿海国家之间发生的，称为海上贸易。海关一般也就设在沿海一带。内陆国家则设在陆路边境线上。沿海国家也常在内地特别是在首都和大城市设立海关。

中国海关的设置随着中国对外经贸关系的发展变化不断调整。从五十年代初到七十年代中期，基本上以沿海省市及一些边界孔道为布设重点，内陆省区不设海关。从七十年代后期，中国的对外经贸、科技、文化等交流日趋频繁，涉外旅游业也蓬勃发展，并不断向内地延伸。又由于我国航空运输和铁路运输的迅速发展，进出口货物等可以从他国直达我国内地，我国原先的海关机构设置已不能适应此种形势。所以，在 1987 年 7 月 1 日始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根据这一规定，在凡有外贸业务活动，有国际航空、国际联运、国际邮包邮件交换业务的内地都设立海关。

三、中国现行的海关组织机构

各国的海关均有中央行政管理机构,按各国的海关法或政府组织法设立,其名称和职权也各不相同。如英国叫关税及消费局(Board of Customs and Excise),法国叫关税及间接税总局(Direction General des Douanes et des Droits Indirects),美国叫海关总署(The Administration of U. S. Customs Service)。

中国的海关机构从建国后至今经历了几次变化。最初称海关总署,1953年与对外贸易管理总局合并,归对外贸易部领导。1960年又改为外贸部的职能局——海关管理局。从那时起,各地海关建制以地方为主。这种管理体制无法适应新形势下海关的性质与任务。从1980年起,全国海关建制重新收归中央,恢复成立海关总署,直属国务院。

中国现行的海关组织机构是在海关总署内设十个司室,一个直属处。它们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司、监管一司、监管二司、关税司、调查司、综合统计司、科技装备司、人事教育司、财务司和外事司。另外,海关总署还设有四个司级事业单位,它们分别为:《中国海关》杂志社、海关总署教育培训中心、海关总署计算中心和海关总署通讯中心。此外,海关总署还设立了广东分署,作为总署的派出机构,协助总署管理广东省内的海关事务。海关总署下属还有4所院校,它们分别是广州海关学校、秦皇岛海关学校、上海海关专科学校和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截至1994年底止,全国共有海关机构289个。包括总署直属海关40个,其中分署1个,局级海关24个,副局

级海关 13 个,正处级海关 2 个;非直属海关 249 个,其中副局级 3 个,正处级海关 205 个,副处级海关 11 个,科级海关 30 个。

第二节 中国海关管理的性质、 任务与权力

一、中国海关的性质

海关作为国家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其性质总是由国家性质决定、受一国政府的职能所支配。

建国初期,曾经提出:“海关是把守国家经济大门的行政机关。”那是因为当时一方面帝国主义对新中国实行经济封锁,另一方面还存在着私营企业的进出口活动。因此,海关有一个很重要的任务就是对进出口活动把关。后来,又有“海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海关是无产阶级专政工具”的说法。这是在海关性质问题上受了当时左倾思潮的影响,忽视了海关对进出关境监督管理的首要任务。在实际工作中导致政策掌握偏严的倾向,妨碍了对外经贸关系的发展。

1987 年 1 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九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以法律形式确定了中国海关的性质。《海关法》第二条中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它表明海关作为国家的行政管理机关,是国家行政机构的组成部分。同时,又揭示出海关区别于其他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的

本质特征。

第一,海关管理具有涉外性。海关作为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在凡有对外经济贸易和国际交往活动的地方代表国家行使监督管理权。而不同于其他行政管理机关主要是对内行使权力。

第二,海关管理具有法制性。海关是国家设立并代表国家行使监督管理职能的机关,是国家的行政管理机关。海关代表国家执行有关的行政法规,在执法中与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以及公民的关系是行政法律关系。

第三,海关管理具有明显的调节功能。海关管理通过执行国家贸易政策与关税政策,来调节进出口商品的种类、数量等,从而达到保护本国工业和国内市场、维护国家权益、促进本国经济发展的目的。

第四,海关管理具有过滤器作用。按《海关法》规定,一切进出境货物都须经过海关严格查验。所有违禁物品都将被海关阻止出入境,这就对捍卫国家安全和声誉、维护国家经济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起了保证作用。

二、中国海关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了中国海关的任务,那就是:“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根据《海关法》,中国海关担负着进出境管理的四项基本任务。

(一) 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是海关的基本任务之一。海关运用法律授予的权力,通过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等的报关登记、审核有关单证、查验放行、后续管理、查处违规违法行为等环节,对进出关境的各类运输工具、货物等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

海关监督管理的对象分为两部分:一是对货物和运输工具的监管,包括监管以各种贸易方式、通过各种运输渠道进出中国关境的货物,以及所有进出中国关境的运输工具。二是对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的监管,包括对各类进出关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及通过国际邮递渠道进出关境的各类物品的监督管理。

海关监管任务的执行充分显示了它的行政管理机关的特征。通过对进出境货物及运输工具的监管,不仅可以保护本国的资源和工业,改善进出口贸易条件,促进对外经贸关系的顺利发展,还能起到保护国家安全,制止各类损害国民生理健康与心理健康的违禁品的入境。同时,还能防止国家珍贵历史文物等的流失。

(二)征收税费

征收税费是海关的又一项基本任务。海关依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海关进出口税则》)以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出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对进出口货物及进口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

我国的海关税分为进出口货物关税和进口行李、邮递物品关税两类。进出口货物关税税率有最低税率和普通税率

两种。海关征收关税主要能起到保护民族工业和国内市场、增加财政收入和为贸易伙伴互惠的作用。

中国海关除征收各类关税外,还依法代政府其他部门在货物进出口环节征收有关国内规费、监管手续费、滞报金、滞纳金等。

(三)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世界各国海关普遍承担的一项职责,也是中国海关的基本任务之一。中国海关根据《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各监管场所和设关地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执行缉私任务。海关是法律规定有权查私并处理走私案件的机关。因为中国国土辽阔,边境及海岸线漫长,因此,海关必须与其他有关执法部门联合缉私。并依靠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协助,有效地同走私活动进行斗争。依据《海关法》、《海关法行政外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对尚不构成走私罪的走私行为,除情节轻微的可以从轻或免于处罚外,应没收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对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将视情节分别予以没收或责令退运货物、物品或处以不同数额的罚款,或免于处罚。通过查缉走私活动,可以达到制止和打击一切非法进出口货物、物品的行为,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四)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国家统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数字形式反映实际进出口的情况。国务院确定,海关统计是国家正式对外公布的进出口统计。

列入中国海关统计的货物范围有两大类,一类是实际出入口的对外贸易货物,另一类是对中国物资储备增减有直接影响的进出境物品。

海关统计的主要作用可以概括为下述几个方面:

第一,可以为国家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和计划提供依据。

第二,能及时反映国家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和计划的实际贯彻情况,发挥国家宏观调控体系中的反馈、监督作用。

第三,可以为系统研究中国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提供数据资料。

第四,通过对海关统计的审核,还可提高货运监管、征税等业务环节的工作质量,改进和严密海关的监督管理。

三、中国海关的权力

(一)海关的权力范围

各国海关为防止走私、漏税等各种违法行为,要在被指定的范围内执行监管活动。这个范围主要指各国的关境。所谓关境,是指一个国家的海关可以代表国家全面实施法规的范围。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国境(一个国家行使主权的领土范围,包括领海、领空)与关境是一致的。我国由于历史原因,国境大于关境,因为香港、澳门、台湾都在我国的国境范围内,但它们不属我国的关境范围。

各国规定的海关执法范围包括关境、边界及沿海领域领海线内外的一定地带。目前大多数国家规定陆上为 20 公里,在地形复杂的地方可划到 40 公里以上,海上为 12 海里。有些

国家的立法规定,海关监管范围可以为沿海、沿边、沿江的设关港口、内地的航空港和铁路干线中的重要车站等。在监管区内,海关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力。

(二)中国海关权力的规定

海关权力是海关执行其职能,完成监管、征税、查私、统计的保证,是一国的法律所赋予的。中国的海关法对中国海关的执法权力作了详细的规定,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检查权。

它是指海关在其监管区内,有权对所有的进出境运输工具和进出境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进行查验;有权对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地区内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进行检查,并对走私嫌疑人的身体进行检查。

2. 查阅权。

它是指海关在其监管区域内,有权对进出境人员所持证件(如身份证、护照等)进行查阅;在监管区域内外,有权对所有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进行查阅。

3. 调查权。

这是指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当事人或嫌疑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4. 取证权。

这是指海关有权调取或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业务函电、文件、录音

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

5. 查问权。

这是指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当事人或嫌疑人进行查问。

6. 扣留权。

这是指海关有权扣留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权扣留与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走私罪嫌疑人。

7. 质押权。

这是指海关有权对于无法或者不便扣留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工具，向当事人或者运输工具负责人收取等值的保证金或者抵押物；在境内没有永久住所的、受海关处罚的当事人对海关处罚不服的或在离境前不能缴清罚没款项的，海关有权令其交付相当于罚没款项的保证金、抵押物或者提供海关认可的其他保证。

8. 追辑权。

这是指海关有权对违抗海关监管并逃逸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或个人，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

9. 处理权。

这是指海关有权处罚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和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走私案件的当事人和关系人；有权依法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走私人的违法所得以及没有领取许可证而擅自进出口国

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有权对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及走私行为处以规定幅度内的罚款；经移送法院判处没收的和海关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都由海关作价缴库。

10. 使用武器权。

这是指海关为了履行其职责的需要，有权配备、并按照规定使用武器。

11. 强制执行权。

这是指海关有权将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的货物变价抵缴或通知银行在纳税人的存款中扣缴；有权对走私或违规而又不在规定期限内执行海关处罚的当事人的保证金没收或将其被扣留、抵押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变价抵缴，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有权要求银行或邮局暂停支付来源于走私行为非法所得的存、汇款，并在海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生效后，对该款项依法处理；有权责令拆毁用于藏匿走私货物的特制设备。

第三节 国际海关与关税组织和各国海关

一、国际海关与关税组织

(一) 海关合作理事会

海关合作理事会(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又称关税合作理事会，它是世界上唯一研究海关问题的国际组织，于1953年1月26日在布鲁塞尔(理事会总部所在地)召开的第一次代表大会宣告正式成立。我国海关于1983年7月18